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的通知，洪惠平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1月16日，洪惠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44,600,000股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08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0.35%）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6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5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2015年11月19日，洪惠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,901,587股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.08%，累计质押股数为72,16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84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7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